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1]261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

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省（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网公司，南方电监局，云南、贵州电监办，南方电网公司：

为适当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经商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决定适当调整电价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提高火电企业上网电价

为疏导煤炭价格上涨对发电成本的影响，适当提高有关省（区）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提价标准（含税，下同）每千瓦时分别为：广东省 2.3 分钱、广西壮族自治区 3.65 分钱、云南省 2.6 分钱、贵州省 4 分钱、海南省 2.5 分钱。上述省（区）燃煤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同步调整。广东省经营困难的云浮、韶关、坪石、鲤鱼江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多提 1.5 分钱。

二、核定和调整部分水电企业上网电价

（一）核定云南省龙江、三江口、太平江、金安桥和功果桥水电站临时结算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为 0.26 元、0.26 元、0.26 元、0.273 元和 0.3 元，自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执行。

（二）为缓解水电企业经营困难，将贵州省统调水电站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1.7 分钱，云南省以礼河、鲁布革、绿水河、大寨、六郎洞、大盈江四级、马鹿塘二期、云鹏、赛珠水电站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1.8 分钱，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津水电站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1 分钱，海南省牛路岭水电站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1 分钱。

三、调整“西电东送”送电价格

将贵州省、云南省向广东省送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 2.7 分钱，落地电价相应调整。

四、开展脱硝电价试点

为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落实脱硝要求，广东省、海南省安装并运行脱硝装置的燃煤发电企业，经国家或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试行脱硝电价，电价标准暂按每千瓦时 0.8 分钱执行。

五、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需要，按照《可再生能源法》和我委印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 号）有关规定，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提高至每千瓦时 0.8 分钱。

六、提高电网销售电价

有关省（区）销售电价平均提价标准每千瓦时分别为：广东省 2.65 分钱、广西壮族自治区 3.53 分钱、云南省 1.8 分钱、贵州省 4.99 分钱、海南省 2.5 分钱。各类用户调价后具体电价标准见附件一至附件五。其中，对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制度，具体方案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我委下发的《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组织价

格听证后实施。

七、执行时间

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八、有关要求

（一）各省（区）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本次电价调整工作，确保相关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二）各电力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切实加强管理，挖潜降耗，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确保电力供应安全稳定。

（三）各地不得超越价格管理权限，擅自对高耗能企业实行优惠电价措施；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和电力用户用电价格。价格主管部门和电力监管机构要加强对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附件：一、广东省电网销售电价表（略）

二、广西自治区电网销售电价表（略）

三、云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略）

四、贵州省电网销售电价表（略）

五、海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資料來源: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1tz/t20111201_448580.htm